

神木市第七中学男、女公寓楼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神木市第七中学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云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就本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同意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信守本合同各项条款。具体合同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神木市第七中学男、女公寓楼改造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神木市第七中学
3. 工程内容：（详细以审定预算为主）。
4. 合同工期：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8月16日，如遇不可抗力和非施工方原因的情况下，工期给予顺延。
5. 项目经理：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彦伟

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工程价款

1. 承包方式为总价承包，即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进度、包安全，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工程。

2. 工程价款

工程造价合同总价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壹拾玖元贰角伍分人民币元。（小写）：¥：3363619.25元。最终付款以

工程竣工决算价为准。

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

1. 本工程在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40%的预付款(130 万元); 剩余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相应支付, 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5%, 审计验收后支付 100%。

2.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农民工本人, 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代替, 否则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3. 保修期: 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: (1、土建工程为贰年, 屋面防水工程为贰年; 2、电气管线、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; 3、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; 4、其他约定: 双方共同协商)。保修期内,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应无条件派人保修, 保证维修服务到位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、进度及管理要求

质量标准

1. 本工程应达到的质量标准: 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施工规范、标准进行施工, 最终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2.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,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偿返工直至质量达到验收标准, 否则甲方不予验工计价。勒令不改者, 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合同, 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进度要求

1. 施工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, 编制完备、安全可靠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, 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, 并

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。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。

2. 因施工方疏于管理，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罚款 2000 元。

3. 如施工方因自然灾害、工程变更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工程逾期，可免于处罚，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完成工程。

管理要求

1.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。在施工现场中，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合理调配、安排，服从甲方的进度、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2. 乙方必须服从监理方的监管。

3. 由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、材料损失、工期损失及其它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管理要求

1. 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各项政策和安全法规、规程。

2. 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。

3. 乙方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4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管理，一定要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、设备，增设安全示警标志和指示标志。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要防止发生安全事故，若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引起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相关全部责任。

5. 遵守文明施工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 双方权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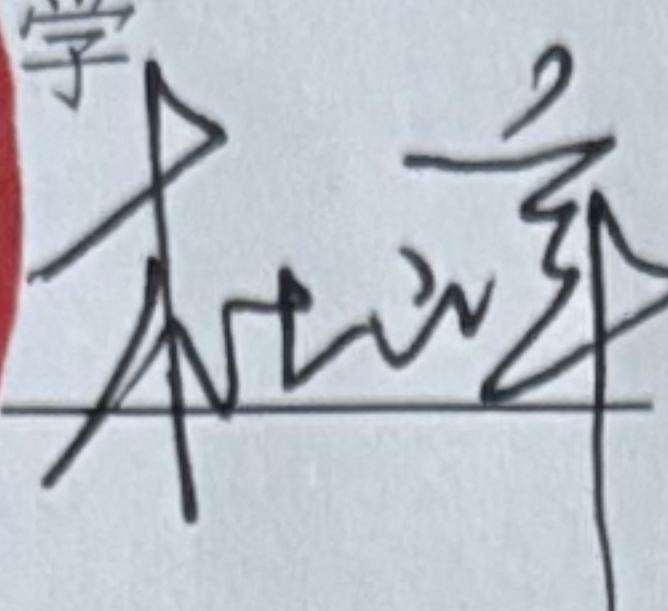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权责

1.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设计文件。
2. 专人对工程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措施实行监督、管理、检查，对不合格工程有权责令乙方返工，限期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。对屡次整改无效的，视为已经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其无条件退场。
3.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材料及施工工艺，限制不合标准的材料进入工程。
4. 对乙方所完成合格工程量每月底进行验工计价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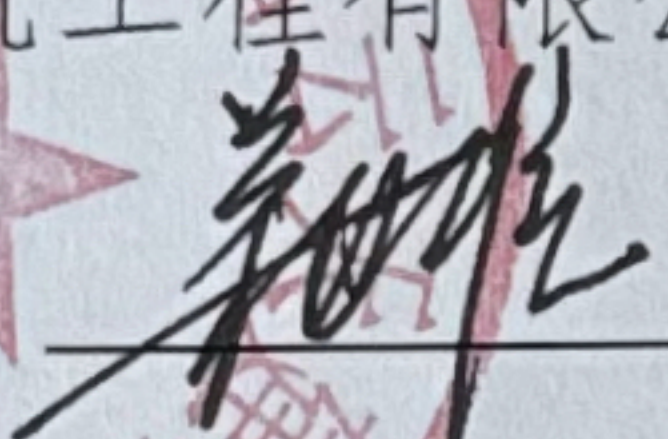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权责

1.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及交通部颁发的施工规范、技术要求组织施工，完成甲方下达的施工生产计划，如对图纸有疑问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。
2. 认真搞好施工管理，做好施工现场的环保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洪、照明、保卫及安全防护设施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与责任。严格按施工规范操作，认真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及相关检验资料。
3. 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和不合格工程的一切损失。
4. 乙方有对工程开工直至交付使用期间的养护和监护的义务。
5. 乙方内部发生劳资纠纷，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工程质保期满后失效。
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神木市第七中学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15年12月23日

乙方：陕西云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15年12月23日